**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

\_\_\_\_\_\_\_\_\_\_\_\_\_\_ 公司(中文)

\_\_\_\_\_\_\_\_\_\_\_\_\_\_ 公司(英文)

|  |
| --- |
| 填表注意事項：1. 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應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外國發行人、簽證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
	1. 互為關係人，關係人定義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2.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2. 請依申請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之理由 (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 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查核軌跡(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之紀錄等)須詳實作成工作底稿或相關紀錄，並應至少保存五年。
3. 審核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法律意見書，且本法律意見書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記載事項。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法律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第一上市之申請。
4. 本檢查表之意見欄中，若因涉及境外法令判斷，致須援引外國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為查核依據時，應就下列事項評估；並應明確記載所援引之其他律師之查核資料(或查核項目)、查核範圍及查核程序，及將法律事務所名稱及所涉外國法律意見範圍，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之封裡。且其他律師之法律意見，僅作為本檢查表出具法律意見之參考，填報本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仍應就其他律師意見及其他所蒐集足夠適切之佐證文據，綜合評估並出具具體結論：
5. 該法律事務所之專業能力是否堪任、其法律意見是否具有客觀性及可信賴性；
6. 查核方法之正確性(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引用資料之來源及假設方法是否適當與其論述之前後一致性) 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法律意見書。
7. 倘有任何合理之正當懷疑其他律師或專業人員所出具之報告或意見，可能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仍應就其他律師或專業人士所出具之報告或意見，為更一步之查核，非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正當、合理及真實者，不得直接引用其他專業人員所出具之報告或意見。
8. 關於外國發行人依註冊地法令組織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機關認證，其餘文件得由第三公正單位認證。
9. 本檢查表所稱『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係指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條之1第2項規定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承銷商認為其對外國發行人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營業據點或子公司。
 |

第一部分

|  |  |
| --- | --- |
| 1. 本檢查表查核事項是否有引用外國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

說明：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前項勾選「是」者，請將外國法律事務所名稱，並敍明各該法律事務所所涉外國法律範圍及查核範圍。

說明： | □是 □否 □不適用 |

第二部分

|  |  |
| --- | --- |
| 1. 外國發行人本次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經其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且該決議仍有效存續中。

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是否已取得其註冊地國有關本次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所有必需之核准或業已辦理所有必需之申報。

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就外國發行人本次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截至出具本意見書日止未有違反其公司章程、內部規章、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或本國任何法令致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情事。

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以授權書(Power of Attorney)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被授權人簽署本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文件者，其授權人是否為有權利之授權人？暨其授權書約定之準據法非屬中華民國法律者，是否具適法性及有效性？

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5-1外國發行人及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暨外國發行人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成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是否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取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備查證明文件。意見：5-2外國發行人股東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定義之投資人者，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是否未逾百分之三十，且未具有控制能力。意見：5-3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是否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書件送本公司審查後，轉報主管機關取得專案許可。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是否未有因違反中華民國、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今未依法履行致影響本次申請第一上市(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間，是否未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而不得為本次申請第一上市(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是否未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有價證券登錄興櫃或上櫃時之承諾事項或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之情事。

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現仍有效存續及締結之重大契約：(如供銷契約、不動產買賣、租賃或抵押契約、融資性租賃契約、設備擔保契約、合資契約、技術合作契約、智慧財產權授權或被授權契約、工程契約、融資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契約及其他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契約)。

10-1契約之內容是否適法。意見：10-2契約是否未有重大不利於公司之約定。意見：10-3契約之重要條件是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 |
| 1. 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內之關係人交易：（關係人定義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11-1交易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意見：11-2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意見：11-3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約定。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是 □否 □不適用 |
| 1.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是否已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編製。

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 1. 其他說明或意見：
 | □是 □否 □不適用 |

律師簽章欄＿＿＿＿＿＿＿＿ 年 月 日